**附件1：资格审查条件**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  |
| --- |
| 资质要求 |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独立法人或合伙制企业，持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  |
| --- |
| 业绩要求 |
| 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承揽过1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的项目业绩。 |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  |
| --- |
| 信誉要求 |
| 投标人在过去1年中（2024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不曾在内控监督评价合同中违约而被驱逐或因投标人自身的原因而使内控监督评价合同被解除。 |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项目负责人 | 1 | 注册会计师，且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近3年（2022年8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至少担任过1项企业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咨询服务或内部控制监督评价项目的项目负责人。 |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

|  |  |  |
| --- | --- | --- |
| 人员 | 数量 | 资格要求 |
| 其他人员 | 14 | 其中至少5人持有高级会计师证书，至少5人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注册单位名称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  注：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可为同一人。 |

**附件2：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
| --- | --- | --- |
| 1 | 评标办法 |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1-3名中标候选人。当综合评分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实施方案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金额累计较高的优先。 |
| 2.1.1  2.1.3 |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质量要求、服务期限、项目负责人信息；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并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项的相关规定。  （4）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并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6）投标人未以联合体形式投标。  （7）投标人未对本项目提出分包计划。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内容齐全完整。  a. 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总报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总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  （4）投标总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1）投标人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和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项目负责人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其他人员资格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
| 2.2.1 | 分值  构成 | **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实施方案： 40分  主要人员： 15分  业 绩： 15分  **第二信封（报价文件）评分分值构成：**  评 标 价： 30分 |
| 2.2.2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当场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1）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评标价平均值的计算：  按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取前三名（若不足三名，则选取相应数量），对其第二个信封 (报价文件）的评标价作算术平均（根据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2.4 项规定在开标现场被宣布为不进入评标基准价计算的投标报价除外），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标基准价的确定：  将评标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应对招标人计算的评标基准价进行复核，存在计算错误的应予以修正并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除此之外，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
| 2.2.3 | 评标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 偏差率=100%×（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 3.6.1 |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核查 | 本款修改为：  （1）投标人信用情况网页截图内容与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不含分公司）或在“信用中国”网站中失信被执行人、经营（活动）异常名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均不含分公司）的复核结果一致。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网页截图或所附截图与复核结果不一致，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2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时按照投标人提供的验证方式对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进行验证。如投标人未提供电子保函或电子保证保险的验证方式，或根据提供的验证方式无法核实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截图并更新网站公开的相关信息，并承担由于信息填报不完整或者不准确等原因导致投标可能被否决的后果。相关信息由投标人填报的，其真实性由投标人负责，经查证与事实不符的，视为投标过程中的弄虚作假行为，按相关规定处理。 |

续上表

|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 | | | | 评分标准 |
| ---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因素 权重分值 |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 分值 |
| 2.2.4（1） | 实施方案 | 40分 | 工作范围、内容、步骤和程序 | 15分 | 描述一般，步骤、程序、可行性一般，得9分； |
| 描述较准确、步骤和程序较全面、具备一定可行性，得9－12分； |
| 描述准确、步骤和程序全面、具体、可行，得12－15分。 |
| 工作重点及难点分析 | 15分 | 一般，得9分； |
| 分析较全面、措施较得力，得9－12分； |
| 分析透彻、措施具体得力，得12－15分。 |
| 工作质量、进度控制方法及措施 | 10分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一般，得6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较强，得6－8分； |
| 拟采取的控制方法及措施符合法律法规要求，针对性、可操作性强，得8－10分。 |
| 2.2.4（2） | 主要人员 | 15分 | 项目负责人 | 5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得3分，  2.每增加1项满足“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的业绩加2分，最多加2分。 |
| 其他人员 | 10分 | 1.投标人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其他人员最低要求）”得6分。2.其他人员中每增加1名持有高级会计师证书人员加1分，每增加一名持有注册会计师证书人员加2分，最高加4分。  （注：若1名成员同时具有注册会计师证书和高级会计师证书，可同时加分） |
| 2.2.4（3） | 评标价 | 30分 | 评标价得分计算公式示例：  （1）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1；  （2）如果投标人的评标价≤评标基准价，则评标价得分=F+（投标人评标价-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100×E2。  其中，F=30；E1=0.4；E2=0.2；评标价最低得分为0分。  评标价得分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 | |
| 2.2.4（4） | 其他因素 | 15分 | 业绩 | 15分 |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得9分；  每增加一个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业绩，加3分，最多加6分。 |

注：1、第2.2.4（1）项各评委打分保留1位小数，投标人该项得分以各评委打分平均值计算所得，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2、第2.2.4（1）项评审因素缺项则该项得0分。